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9月8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及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弛源化工”）、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智浩元”）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渝民初35号应诉通知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 1：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2：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缘由

2012年6月5日，原告与弛源化工签订《弛源化工公司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I、II标段施工合同》，弛源化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原告为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I、II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中标单位，合同总价为21897万元。

2012年7月20日，涉案工程开工建设。2014年7月30日，涉案工程通过原告方工程验收。2015年7月3日，原告对涉案工程进行工程款预算并制作《重庆市建筑工程造价结算书》，预算金额为304738763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弛源化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出资和承债

方式收购弛源化工拥有的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随后，公司收购的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实物出资，设立辰智浩元。

根据民事诉状，原告称，截止目前，弛源化工未对前述结算书进行结算审核，弛源化工仅累计支付原告涉案工程款 175609845.31 元，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弛源化工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910.6507 万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以 12910.6507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收，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 654.1396 万元）；

2、判令被告建峰化工、辰智浩元对弛源化工应承担的前述第一项支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确认原告对“年产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第一项诉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起因于合同双方对已完工的年产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 I、II 标段工程量沟通迄今未达成一致，公司将尽快聘请专项律师积极应对。本案尚未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初 35 号应诉通知书；
- 2、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3、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初 35 号送达回证；
- 4、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初 35 号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